

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各省份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大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助推有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稳步发展，根据工作计划，现组织 2023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相关推荐和推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主办。专家委员会于 2011 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欧美同学会成立，成员由风险投资、市场营销、海归创业成功企业家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旨在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自 2012 年以来，已开展 11 批“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共有 194 家留创企业入选。

二、推介活动步骤

主要包括申报、主管部门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推介宣传、后续支持服务等环节。在推介全流程中，申报单位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2024年1月-3月组织申报、主管部门推荐、进行资格审查，4月组织专家评审，6月推介发布。

三、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是留学回国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以上，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即2019年1月1日以后注册）；

2.企业表现出较高成长性，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一般不低于15%；

3.企业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产品（含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关键技术、带动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可优先考虑。

（二）申报推荐

申报推荐工作由省级（副省级市）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并组织本地的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市（县）级以上

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开展。

在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内的留创企业，由园区负责组织申报工作；非在园企业，由所在市（县）级以上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即指导本区域申报企业在线填写《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申报条件填写推荐意见。

省级（副省级市）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分为重点推荐和一般推荐两类），统一提交。

（三）申报方式

请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进入“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详见附件1）。

四、支持服务

（一）宣传推介。2023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将在国内大型海外人才交流活动期间发布，并向入选企业颁发“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牌匾。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微信平台 and 宣传画册等多种形式进行推介和宣传，提高入选企业知名度。

（二）优先扶持。入选企业将优先获得专家委员会创业导师一对一业务指导；优先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组织的人才项目对接、区域间科技创投交流活动等。

（三）公益服务。入选企业将被邀请免费参加全国留学人员

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获得融资、技术、管理等专家培训辅导；免费参加创业导师走进留创园活动，与创业导师面对面交流，解决创业中的实际问题。

（四）融资支持。将入选企业信息向社会化投融资机构进行推介发布。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翼飞

电 话：010-63366618

技术咨询部门

联系人：王佳瑶

电 话：18360701179

附件：1. 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线上系统申报方式

2. 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线上系统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及网址：

线上系统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00 至 3 月 11 日 17:00。请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进入“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

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申报企业注册并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下载填好的《申报表》。

第二步，申报企业将《申报表》送所属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或所在市（县）级以上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由其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第三步，申报企业将盖章后的《申报表》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传至申报系统。

第四步，省级（副省级市）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统一提交。省级（副省级市）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的登录账号由部专家中心统一提供。

三、企业线上申报及部门审核，均请登录申报系统。有关技术操作问题，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

附件2

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 创业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产业领域

推荐部门

(省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填表日期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制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产业领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员工人数
国内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任职		
固定电话/手机				微信		
E-mail				传真		

企业经营状况

年份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利润	同比增长	产值	同比增长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国籍	公司任职	所占股份%	投资方式

企业主营业务项目概述（内容、创新性、成长性，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情况等，限1500字以内。相关材料需提交附件加以证明。）

核心团队情况介绍（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限1000字以内）

市场前景、预期经济效益和创造就业潜力（限800字以内）

获得风险投资情况（限500字以内）

获政府部门或园区支持情况（限500字以内）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